

斗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會購委
金計主

來
補建字第

13907

號

別文

液

送達
機關

朱鎮中

別類

件附

建
342

廳長

八

秘書長 會計主任 技師 股長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

劉光波



檔案	收發	年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字第	字第																
號	號																
	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
		封	蓋	校	繕	判	核	擬	交	辦	行	寫	對	印	發	發	發

13907

61289

派令

茲派朱鎮中為本廳駐萬購辦委員。以令。

廳長林○

48

派

聘

朱

鎮

委

中

負

為

本

廳

駐

萬



第三科

1199

49

來電紙

第

號

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廿八日收到

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

來電韻目

收到日期

譯電人簽名

萬縣 朱鎮中

省

29年8月27日

左銘章

摘

由

擬

批

示

建設廳長林鈞駿敬抵萬縣分訪各廠職朱鎮中省

閱示

此件抄呈

第三科

示

示

建字第16533號

6128-9